

哈工程经管学院发〔2018〕6号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发表论文的暂行规定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研字〔2013〕45号）规定，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建设需要，就管理学门类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规定如下：

第1条管理学门类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除应满足学校、学院博士答辩相应要求和手续外，还应在指定的学术期刊（详见附件《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2019版）》）达到如下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后，方可答辩。

（一）提前答辩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4学年6月份学位会（不含）之前，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 A 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直博生入学后的第 4 学年 6 月份学位会（含）之后，至第 5 学年 6 月份学位会（不含）之前，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达到如下要求之一：

(1) 在 A 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在 C+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 B+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 正常答辩

直博生入学后的第 5 学年 6 月份学位会（含）之后、其他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硕博一体化”等）入学后的第 4 学年 6 月份学位会（含）之后，至第 6 学年 6 月份学位会（不含）之前，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达到如下要求之一：

(1) 满足提前答辩（4 年内或 5 年内）的答辩要求；

(2) 在 B+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3) 在 C 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 B 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4) 在 D 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C+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5) 在 D 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 C+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且另有 1 篇至少发表在 C 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

(三)最后一次学位会申请答辩及延长申请学位年限且审批同意后申请答辩

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 6 学年 6 月份学位会(含)、或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最长培养年限的规定》(校学位字[2015]18 号)文件精神申请延长学位年限并符合文件中要求的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的,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达到如下要求之一:

(1) 满足提前答辩(4 年内或 5 年内)的答辩要求;

(2) 满足正常答辩的答辩要求;

(3)在 D 级期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发表在 C 级期刊及其以上级别期刊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第 2 条对于在《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报》(中英文版)上发表并检索的学术论文多于 1 篇时,最多只按 1 篇计算。

第 3 条博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的校内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论文。

第 4 条学术论文的第一单位和通讯地址均为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英文为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第 5 条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指导教师应认真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发表的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是否与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相关、学术论文是否存在学术道德问题等内容,指导教师对审查结果负责。学位论文送审前对二者的相关性有异议的,博士研究生需写出相关性说明,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送审。

第 6 条本规定自 2019 年(含)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19 年以前入学的,按院教字[2010]01 号文件、院教字[2011]07 号、院教字[2011]08 号文件和院教字[2012]07 号文件执行。

第 7 条如发生学校要求标准高于经济管理学院对申请博士学位发表论文标准的情况,按学校标准执行。

第 8 条对于其他重要的或具有重大社会贡献的成果,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后,可参照《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2019 版）》中对应论文级别予以认定，并作为本规定第 1 条中相应毕业发表论文要求中的替代项目。

第 9 条本规定的解释权在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

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8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办法（2019版）

为鼓励我院博硕士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活动,以产出高层次、高显示度研究成果为导向,以学科评估指标为基础,根据期刊的学术水平和最新影响力,结合学科的发展,对经济管理类及相关学术期刊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为规范学术期刊的分类,制订本办法。

第1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硕、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奖学金评定、高水平论文奖励等环节,作为发表学术论文的标准或计分依据,具体标准或要求以具体文件为准。

第2条学术期刊的分类

学术期刊分为A、B、C和D四类,具体如下:

1. A类期刊,包括A++、A+和A三级。

(1) A++级期刊

范围: a. UT/DALLAS界定的24种期刊。

b. ABSGrade Four Star期刊;

c. 金融时报(FT)认定的50种权威期刊。

(2) A+级期刊

范围: a. ABS Grade Four期刊;

b. 中科院分区中SCI一区期刊检索。

(3) A级期刊

范围: a. ABS Grade Three期刊

b. 《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B类期刊,包括B+和B两级。

(1) B+级期刊

- 范围：a. 中科院分区中 SCI 二区期刊检索；
b. JCR 分区中 SSCI 一区、二区期刊检索；
c. 在《管理科学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

(2) B 级期刊

- 范围：a. ABS Grade Two 期刊；
b. 中科院分区中 SCI 三区期刊检索；
c. JCR 分区中 SSCI 三区期刊检索；
d. 在《中国工业经济》、《南开管理评论》、《科研管理》、《中国软科学》、《公共管理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工程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

3. C 类期刊，包括 C+和 C 两级。

(1) C+级期刊

- 范围：a. 其他 SSCI 期刊检索；ABS Grade One 期刊；
b. 在除 B 级期刊中所列期刊外的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表”中 A 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C 级期刊

- 范围：a. 其他 SCI 期刊检索；
b.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表”中 B 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c. 《管理学季刊》、《营销科学学报》等高水平学术期刊。

4. D 类期刊，包括 D 一级。

(1) D 级期刊

- 范围：a. EI Compendex 检索的中英文期刊论文；
b.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不含扩展版和集刊）；

c. CSCD 来源期刊。

第 3 条相关说明

1. UT/DALLAS 和金融时报 (FT50) 界定的期刊均依据论文发表年度的最新版目录确定, SCI/SSCI 期刊的排序根据论文发表年度的当年期刊分区报告确定。CSSCI 期刊 (核心版) 依据论文发表年度的最新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源 (核心版) 确定 (可查阅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网页, 网址: <http://cssci.nju.edu.cn>)。CSCD 期刊 (核心版) 依据论文发表年度的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期刊源 (核心版) 确定 (可查阅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网页, 网址: http://sciencechina.cn/cscd_source.jsp)。

2. UT/DALLAS 和金融时报 (FT50) 界定的期刊、ABS 列表期刊、CSSCI 期刊、CSCD 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的期刊级别为准, SCI、SSCI、EI 以论文检索结果为准, 一旦确认不随期刊类别的变化而变化。期刊范围应与经济管理领域相关, 中英文刊物均不含增刊 (special issue 除外)。

3. 所有期刊上的短文、短论、专家笔谈、书评类文章一律不予统计; 论文摘要、科普性文章、译文等一律不予统计。

4. 除特别指出外,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 (包括校外指导教师的校内合作导师) 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论文。

5. 未尽事项或有争议的事项,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